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鼎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睿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	110年度除字第93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(吳東進)	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南東分行	110年2月20日	258,580元	CY0000000